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學生轉科實施要點

112年04月24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本要點依據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使不適應原就讀科別者能轉入適當科別就讀，協助學生適性發展。
- 二、提供一年級適性轉學機制，以符合學生性向及興趣，協助學生適性發展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適性轉學及轉科(組)事務，應成立「校內學生適性轉科(組)及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，負責辦理適性轉學及轉科(組)作業有關事宜。
- 二、本校工作小組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各科(學程)主任、教師(各學科召集人)及家長代表(1人)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校工作小組規劃辦理校內轉科及校際適性轉學事宜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申請校內適性轉科(組)及校際適性轉學之學生，校內應事先給予適性輔導，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科(組)或轉學。
- 二、校內適性轉科以一次為限，經公告錄取且報到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原科班就讀。
- 三、參加校際適性轉學凡經錄取後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相關手續，已報到學生不得再申請轉學。
- 四、由「校內學生適性轉科(組)及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」訂定可抵免之相對應科目及學分數，其未修科目或抵免學分不足者，應自行參加重補修補足學分，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對象：本校日校一年級學生
- 二、名額：
 1. 各科招收轉科學生以補足該科原核定之新生名額為限(特色招生類科與組別名額獨立計算)，各科缺額由教務處公布，每班轉出人數不得超過3人(且轉出後班級人數不得低於24人)。
 2. 各科名額可因錄取至他科而有異動，但每班仍以補足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。

- 三、申請手續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(組)者，應填具經家長(監護人)簽名之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註冊組提出申請(未檢附者視同放棄申請)：
1.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，其內容包含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相關輔導紀錄。
 2. 特色招生班別學生僅能選填一科申請。
- 四、辦理期程：於每學年度寒假期間辦理
- 五、申請期程：
於學校統一公告期程內提出申請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審查方式：轉科成績計算標準如下
1. 一般生轉科總成績=〔口試成績*60%+(第一學期國文、英文、數學學業成績平均值)*40%〕。(學業成績如有補考之科目，應以原成績辦理)。
 2. 特色招生轉科總成績=〔口試成績*35%+術科測驗平均成績*35%+(第一學期國文、英文、數學學業成績平均值)*30%〕。(學業成績如有補考之科目，應以原成績辦理；術科測驗科目以各特色招生班級公告考試項目為準)。
- 七、錄取方式：
1. 轉科總成績需達一定成績以上者(由校內學生適性轉科(組)及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召開會議訂定)，再進行成績排序。
 2. 依轉科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錄取名單經「校內學生適性轉科(組)及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」會議審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結果(包含未錄取名單)。
- 陸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工作小組決議辦理。
- 柒、本實施要點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